

關領導就大會主題及審計機關的管理、發展等議題交流工作經驗和心得。

2024 年，審計署派員參與國家審計署組織的聯合國審計項目：3 月及 10 月，到北京參加由國家審計署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委員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舉辦的「新遴選聯合國審計人員培訓班」；4 月，赴肯尼亞內羅畢參加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全球環境基金 2023 財年期末審計項目；11 月，到美國紐約參加聯合國秘書處審計工作。

在培訓工作方面，審計署致力強化審計隊伍建設，貫徹落實以審計工作促進政府良治的施政方針，同時透過舉辦重點明確的培訓活動，進一步研究有利於完善制度及推動改革的課題。為此，11 月 6 至 7 日，邀請國家審計署專家來澳，就「企業審計」、「金融審計」、「大數據審計」等議題，以座談形式進行實務工作交流。代表團除了介紹相關技術，也結合事例分析和最新發展趨勢分享經驗。

12 月 2 至 3 日，邀請北京市審計局多位專家來澳，就績效審計、工程投資審計、數據分析審計等專題展開討論，分享實務經驗，鼓勵審計署人員積極學習新的審計觀念及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在宣傳推廣方面，為加深公眾對政府審計工作的瞭解，向到訪審計署的澳門公務人員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成員介紹工作。此外，亦繼續向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推廣善用公共資源的重要性，加強其對審計監督的認知。

法院提高訴訟效率，檢察依法履行職能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4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63	1,004	18,024	86	19,277
審結案件	132	1,112	17,463	92	18,799
未結案件	100	329	13,499	85	14,013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115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119 宗，行政案件有 247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8,796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4 年年底已發佈了 1,156 篇，其中 2024 年發佈了 83 篇。

而 2024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4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807	4,254	1,349	7,410
涉及個案數目	1,773	3,747	1,349	6,869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701	3,571	1,349	6,621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71	130	---	201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0	46	---	46
電話查詢	478	970	---	1,448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4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

委托書 304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25 件。

2024 年，中級法院收到 40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22 宗。至於《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初級法院共收到 1 件請求。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4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9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直至 2024 年底為止，終審法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63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97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4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63 個，接收申報書 2,079 份，涉及 1,777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4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469 份，涉及 355 人，累計共有 5,566 份，涉及 1,092 人。

特區法院 2024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運作正常，受理各類案件數目維持了疫情結束後持續上升的趨勢。隨着疫情結束，衍生自賭博周邊活動的犯罪案件持續上升，相信這種情況與澳門的經濟復甦、旅客入境人數逐步增加，以及博彩業回暖等情況有很大關聯。詐騙犯罪居高不下，其中以冒充「公檢法」人員的電訊網絡詐騙案件和以長者為目標的電話騙案尤為突出。涉及電訊網絡的犯罪多具有跨境性質，偵查難度加大，往往難以找出有關源頭的犯罪團夥。而涉及「換錢黨」的案件數量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有所減少，這與內地公安部門全面部署打擊跨境非法兌換貨幣活動有莫大關聯。另外，澳門與內地之間的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請求確認內地裁判的案件明顯增多。內地法院的委托書以廣東省的法院最多，當中又以粵港澳大灣區 9 個城市占最多，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

2024 年，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還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推進司法改革，力求提高訴訟效率，改善審判質量。特區法院積極配合政府進行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的立法，希望通過設置訴前強制調解程序，實現多元化解決糾紛及適當分流家事案件的目標。

二、積極開展對外司法協助與司法交流。透過參加葡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及亞太地區首席法官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交流。此外，特區法院亦特別重視與粵港澳大灣區法院的交流，2024年3月，特區法院代表團對大灣區的9個法院或法庭進行了一連串的集中訪問，就進一步完善粵澳兩地司法協助機制、深化粵澳兩地司法交流合作、簡化司法協助程序、相互借鑒訴訟規則、拓展法律查明管道、案例互換長效機制等內容展開深入討論。

未來，特區法院將推動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開展聘任澳門法官為非常任制法官試點，與內地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涉澳民商事案件。為了進一步加快民事案件的審理，將增設一個新的民事法庭。新法庭的設置將有助於減輕現有法庭的工作負荷，縮短民事案件的排期審理時間，確保公眾的權益得到及時保護。同時，為了提高審判案件的質量和效率，將研究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法官的助理機制，以提高審判質量，實現訴訟程序的高效運轉，緩解司法審判的壓力。此外，繼續推進訴訟電子化流程，並計劃在2025年推出法院與政府部門之間往來公函的電子化，以及法院的電子告示和電子證明書服務，以提高文件傳遞的效率，為公眾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另外，繼續與國家法官學院保持緊密合作，在內地舉辦國情培訓班，以深化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對國情的瞭解，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理解，確保「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準確實施。同時將積極推動對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和培訓制度以及附加報酬制度進行檢討和修訂，在確保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的基礎上，激勵司法輔助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工作效率，從而促進整個司法系統的穩步運作。



作為檢察院的主體職能，刑事訴訟工作於 2024 年立案 15,840 宗，較 2023 年的 13,931 宗增加 13.70%，也是歷年以來刑事案件立案數量最高的一個年度；同時，結案 14,722 宗，較上一年度的 12,476 宗增加 18.00%，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 3,671 宗，基於被害人不追究、證據不足或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等原因而歸檔 10,622 宗，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 8.19% 及 20.59%；由 2023 年轉入 2024 年度的案件有 7,460 宗，較 2022 年轉入 2023 年的案件數量 5,645 宗增加 32.15%。

此外，基於發現新證據而重開的歸檔案件共 264 宗，較上一年度的 346 宗下降 23.70%，顯示因回復正常通關後涉案外地人士入境澳門到案引致的歸檔案件重開的情況已逐步減少。

檢視相關案件數據，2024 年度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 1) 侵犯所有權罪（盜竊、搶劫、毀損等）4,946 宗，同比增加 17.12%；
- 2) 侵犯財產罪（各類詐騙、勒索等）3,152 宗，同比增加 9.79%；
- 3)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1,696 宗，同比增加 22.10%；
- 4) 違反道路交通法的犯罪 999 宗，同比增加 11.25%；
- 5) 電腦犯罪 981 宗，同比增加 83.71%。

除此之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 857 宗，同比下降 9.88%；
- 涉不法賭博的相關犯罪 437 宗，同比增加 163.25%；
- 偽造罪 378 宗，同比增加 19.24%；
- 恐嚇、禁錮等侵犯人身自由罪 240 宗，同比增加 17.65%；
-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立案 239 宗，同比下降 4.02%。

2024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有序開展監督審判程序的合法性方面的系列工作，並在涉及勞動權益、親權、社會保護、監護權、收養、禁治產及破產等民事勞動領域依法履行職能。

在刑事訴訟工作方面，除出庭支持公訴和參與執行方面的常規工作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 2024 年度對刑事案件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45 份，對當事人提起的刑事案件上訴作出答覆 469 份。

民事和勞動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962 宗，較上一年度的 894 宗上升 7.61%；參與勞動案件 380 宗，較上一年度的 450 宗下降 15.56%。

涉及勞動訴訟的個案呈現以下特點：

- 新開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277 宗，較上一年度的 287 宗下降 3.48%；當中，檢察

院作出調解 285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3 宗；

-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103 宗，較上一年度的 163 宗下降 36.81%；當中，檢察院作出調解 84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30 宗；
-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4 年檢察院作出調解的個案共涉及勞工 368 人，較上一年度下降 21.37%。

另一方面，2024 年開立涉及親權、社團章程、社會保護等各類訴前卷宗共 1,435 宗、完成上述卷宗共 1,373 宗，提起訴訟費用執执行程序、清償稅項程序、禁治產程序等合共 779 宗，以及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 1,901 次，上述相關數據對比 2023 年度分別略有增減，未有明顯變化。

在 2024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稅務及關務訴訟新開立案件 78 宗，較上一年度的 82 宗略減 4.88%，其中司法上訴 47 宗、訴 15 宗、其他緊急程序 1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11 宗、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3 宗，以及其他程序 1 宗，各訴訟類別案量大致與上一年度略有增減。

在 2024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包括交通、勞動等輕微違反）、民商事（包括勞動民事訴訟）及行政案件共 1,011 宗，較上一年度的 942 宗上升 7.32%；參與終審法院各類案件共 155 宗，較上一年度的 117 宗增加 32.48%。

2024 年，檢察長辦公室的主要工作情況如下：

- 1) 依法確保檢察院的行政及財政運作，為檢察院司法官提供技術輔助；
- 2) 統籌推進檢察院的信息化建設工作；
- 3) 應行政長官的要求並依照檢察長的指示，依法向行政長官呈交法律意見及報告共 11 份；
- 4) 對外提供法律意見或回覆法律諮詢共 115 份；
- 5) 開立國際和區際司法協助案件 55 宗；
- 6) 處理訴訟程序查詢共 1,056 次；
- 7) 代表檢察院出席公共採購開標會議 178 次；
- 8) 組織開展檢察院對外交流活動 68 次。

澳門特區檢察院 2024 年度的總體工作情況歸納如下：

- (1) 刑事案件立案總量錄得歷史新高，各分類罪案的發生率普遍比上一年度有所上升，犯罪活動趨向活躍的態勢相對清晰。面對案件數量增加的治安環境新情勢，檢察院與保安當局強力應對，積極提升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特區整體社會治安保持穩定祥和。

- (2) 詐騙案件持續上升，案量超過刑事立案總數的六分之一，危害程度嚴峻。檢察院將繼續與保安當局和社會各界密切合作，加強與內地和境外司法合作，提升預防和打擊力度，予以嚴厲遏制。
- (3) 與博彩活動相關的犯罪案件出現較程度的升幅，因應綜合旅遊休閒業在特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加大防控力度，消除隱患，確保綜合旅遊休閒業健康有序的發展環境。
- (4) 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錄得下降，未成年人主動揭發性侵犯的案例有所提升，可見相關打擊和預防教育措施發揮一定成效。然而，嚴重性犯罪案件數目增長較大，調查工作顯示當中相當部份不排除由性交易衍生，故未來有必要繼續加強針對操控賣淫和相關不法活動的打擊措施，進一步淨化社會安全環境。
- (5) 涉毒案件總體有所回落，且未錄得未成年人涉毒個案，顯示相關禁毒措施和教育宣傳收到一定成效，但執法部門和司法當局有必要保持警惕，嚴防和遏制這一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活動的滋生苗頭。
- (6) 2024 年，檢察院緊密圍繞特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新形勢新要求，積極夯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定職責的運作機制。
- (7) 依法跟進「太陽城」、「德晉案」及「前工務局領導貪腐案」三宗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因應三宗個案相繼作出終局裁判，檢察院全力推動相關判決的執行，進一步捍衛特區的司法公義和公共利益。
- (8) 涉清洗黑錢犯罪活動的舉報和查辦案件數目有所上升，檢察院持續強化與其他職能部門的合作，以有效打擊清洗黑錢等金融犯罪活動，以及監控清洗黑錢風險和準備國際組織相關評估工作。
- (9) 國際及區際司法協助個案的服務需求有所放緩；透過參與特區涉外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事務、代表特區參與國際司法合作組織的技術交流工作，特區檢察院支持和配合特區拓展不同領域的司法合作空間。
- (10) 順利舉辦「第五十七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確保「一個中國」主權原則在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體現；同時，透過有關活動展現特區「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和澳門特區良好的法治環境和發展面貌。
- (11) 強化監督法律實施、保護社會公共利益和維護勞工和未成年人等特定弱勢群體的合法權益，依職權協助超過 1,000 多名勞工依法獲得 8,200 多萬元勞債賠償，確保了勞動者權益的有效伸張。
- (12) 結合司法實踐和內部研究工作，透過不同形式向行政當局提供立法、修法和其他法律工作的檢察意見，積極參與和推進特區法制建設工作，共同構建特區適應社會發展新形勢的法律體系。

- (13) 深入推進和完善內部運作監督機制，透過強化監督責任、優化程序指引、明確權責範圍、引入科技助力和加強內部宣傳教育等具體措施，確保檢察司法工作質效。
- (14) 加快檢務信息化建設工作，以檢察院內部數字化應用和管理系統為基礎，建立內部數據聯通共享和提升檢務工作效益，並持續落實司法便民的服務措施。